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工作内容

一、需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 1、企业投资核准、备案类建设工程项目由相关管理部门对总体设计文件提出征询意见，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独立审查，落实征询意见；
- 2、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审批类建设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后，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独立审查。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文件

- 1、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 2、工程设计说明及图纸；
- 3、工程各专业设计计算书。

三、审查的主要内容

施工图审查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编制深度要求。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质勘察、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控制性管理要求；
- 4、核查设计单位对管理部门初步设计批复的落实情况，核查设计单位对管理部门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意见的落实情况；
-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